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铝型材业务（含成品门窗、熔铸铝棒及贸易类业务，下同）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下同）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议案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2022年10月01日。

三、变更内容

变更铝型材业务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 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3%
1~2年（含2年）	25%	10%

账 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含 3 年）	100%	20%
3~4 年（含 4 年）	100%	50%
4~5 年（含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计提方法	变更后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票据组合 2：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自2019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2020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未发生改变。目前随着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业务模式发生转变，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铝型材业务应收款项以账龄为基础，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自上市以来铝型材业务以民用建筑材为主，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客户大多采取款到发货的形式，少量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总体规模较低，发生坏账的风险可控，与铝型材相关的铝棒、铝合金成品门窗业务及贸易类业务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照铝型材业务计提比例进行计提。

2. 为应对市场的变化，公司大力开发铝合金建筑型材工程市场，客户群体由民用客户逐步转变为工程类客户，针对工程类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时间与客户进行结算，待客户结算手续完成之后进行付款。与民用类客户相比，工程类客户的信用期相对更长。鉴于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建筑铝型材的客户群体逐步演变为大型建筑总包方，同时公司加大了政府类工程项目用的建材贸易业务，随着工程市场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2022年9月30日工程类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达80%左右。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铝型材业务的应收款项随着业务模式的变化，性质也发生了改变，为了更加真实地反应公司业务实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公司结合目前铝型材业务应收款项历史回款情况，参考了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综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2022年10月01日开始对铝型材业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3. 公司将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基于此票据承兑人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较低，对于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2022年10月01日开始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预计不会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五、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